《昭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4月27日，昭通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指导昭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8年以来，昭通市共许可网约车企业49家、网约车2386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10121人。随着行业改革、经济社会发展，网约车行业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新形势，出现新问题。2023年11月，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第十四督查组指出云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权在县级，过于分散的问题，要求将许可层级调整至州市级。2024年4月29日省交通厅印发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广丽江市试点做法优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通知》（云交审批便〔2024〕49号），要求各地迅速行动，制定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文件。

二、起草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3〕23号）、交通运输部《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广丽江市试点做法优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通知》（云交审批便〔2024〕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 起草过程

2024年7月，组织对全市网约车行业进行调研，全面了解网约车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等；8月着手起草《昭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工作，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组织学习了国家、交通运输部、省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学习借鉴杭州、天津、南京、广州、成都等省外城市以及丽江、曲靖、红河、西双版纳等省内城市在网约车监管服务方面的成熟做法和先进经验。结合全市网约车发展实际，10月形成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10月30日向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局属各科室征求意见建议；11月28日发函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通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人民银行昭通分行等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12月23日，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部分网约车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论证；几经修改，于2025年4月16日，再次向市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形成此《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四、《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八章四十六条，包括：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网约车车辆、网约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8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总则，共6条。明确了制定目的、网约车和网约车聚合平台的定义、发展定位、运价及数量的调控、管理主体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内容。
2. 第二章网约车平台公司，共8条。明确了网约车申请条件、申请资料、许可机关、办理流程、运营备案、暂停或终止经营办理流程等内容。
3. 第三章网约车聚合平台，共1条。明确了网约车聚合平台为网约经营者从事网约车经营提供信息服务需要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和备案信息变更报送等内容。
4. 第四章网约车车辆，共4条。明确了网约车车辆条件要求、运输证件办理、入网运营和车辆退出等内容。
5. 第五章网约车驾驶员，共3条。明确了网约车驾驶员的条件、证件许可和注册登记等内容。

 （六）第六章经营服务规范，共7条。**一是**明确了网约车平台公司对网约车营运安全管理、服务规范、驾驶员权益保障、运价区间和限制过高抽成等事项；**二是**明确了网约车聚合平台对接入的网约车经营者的核验登记义务和责任；**三是**明确了网约车驾驶员行为规范、责任和义务；**四是**明确了乘客责任和义务。

（七）第七章监督管理，共11条。**一是**对发改、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网约车经营监督管理中的职责进行细化。**二是**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部门的，可依照程序发起联合监管。**三是**明确网约车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八）第八章附则，共6条。**一是**明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约预约出租汽车驾驶证》可实行互认，驾驶员可在原证件有效状态下直接跨类驾驶本市巡游出租汽车或网约车；**二是**明确了“巡网融合”，巡游出租汽车收费场景应用；**三是**明确经营权延续许可问题；**四是**明确《实施细则》部分量词的包含关系、解释权和有效期。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由于网约车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县级城市人民政府，目前全国大部分城市网约车经营许可权限均在县级。为落实国务院督查组、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整改要求，《实施细则》将许可权限调整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约车经营许可实现全市“一本证”。**二是**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市级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需到具体开展经营的县报备，设置办公场所，配备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县（市、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为网约车和从业人员提供线下管理服务。**三是**网约车运力投放由各县级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城市交通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制定网约车发展规划和计划，按照动态调控、有序分批原则进行。**四是**确定车辆准入条件时，参考了昆明市、曲靖市、成都市、呼和浩特市、南昌市等10余个城市的有关规定，按照网约车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五是**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转发和贯彻落实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交执法〔2023〕193号）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探索规范网约车聚合平台管理法规政策措施，将网约车聚合平台纳入备案管理，是为规范网约车平台与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合作的经营行为。**六是**杜绝过高抽成，限制平台抽成比例上限不高于24%是根据《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122号），参考2022年交通部通报网约车各平台公司公布的抽成比例上限在18%至30%之间。昭通作为西部贫困地区，取24%为最值意在避免平台过度抽成。**七是**科学确定驾驶员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保障其有足够休息时间，是根据《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122），参考道路旅客运输“84220”制度，结合网约车的营运实际制定。

昭通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7日